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桃簡字第1053號

原告 何舒喬

被告 蘇健志

訴訟代理人 黃仁貴

被告 協侑營造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鄭國盛

訴訟代理人 郭禹伸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9月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27,145元，其中新臺幣215,000元部分自民國114年4月22日起，其中12,145元部分，蘇健志自114年8月7日起，協侑公司自114年7月21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本件被告蘇健志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3條之3規定，本院依職權就蘇健志部分由原告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此觀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但書第3款之規定自明。查原告起訴時原主張：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215,000元，及自起訴狀繕

01 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嗣
02 於本院民國114年7月21日言詞辯論期日變更聲明如主文第1
03 項所示（見本院卷第49頁及其反面），核原告所為，係擴張
04 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合於前揭規定，應予准許。

05 貳、實體方面

06 一、原告主張：蘇健志於民國113年12月9日上午10時16分，駕駛
07 堆高機，在桃園市○○區○○路0段000巷00弄00號東側，倒
08 車進入被告協侑營造有限公司（下稱協侑公司）負責營造之
09 工地（下稱系爭工地）時，因搭載水管違規行駛於道路，且
10 未注意後方來車，致搭載之水管侵入對向車道，與伊所有並
11 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發
12 生碰撞（下稱系爭事故），致系爭車輛受損，伊為此支出維
13 修費用7,000元（俱為零件）、鑑價費15,000元，並受有系
14 爭車輛價值減損208,000元之損害，爰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
15 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16 二、協侑公司則以：其與蘇健志間並無僱傭關係，毋庸負雇主之
17 連帶賠償責任等語。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18 三、蘇建志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答辯
19 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述。

20 四、得心證之理由：

21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22 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
23 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民法第18
24 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本文分別定有明文。原告主張蘇
25 健志於上揭時、地，駕駛堆高機搭載水管，倒車進入系爭工
26 地時，所搭載之水管侵入對向車道，遂與系爭車輛發生碰撞
27 等情，業據原告提出當事人登記聯單、行車紀錄器影像擷圖
28 及現場暨車損照片為證（見本院卷第5頁、第50頁至第51
29 頁），並經本院依職權調閱道路交通事故案卷核閱無訛，且
30 為協侑公司所不爭執（見本院卷第48頁反面），又蘇健志於
31 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於言詞辯論期日未到場，亦未提出書

01 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
02 1項本文規定，視同自認，自堪信為真實。從而，蘇健志駕
03 駛動力車輛，不法侵害原告之財產權，自應負賠償之責。茲
04 就原告得請求賠償之數額，分敘如下：

05 1. 維修費用4,145元部分：

06 按負損害賠償責任者，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
07 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該項情形，債權人得請求支
08 付回復原狀所必要之費用，以代回復原狀，民法第213條第1
09 項、第3項定有明文。債權人所得請求回復原狀之必要費
10 用，倘以修復費用為估定其回復原狀費用之標準，修理時以
11 新品換舊品時，應予折舊。查原告為修繕系爭車輛支出維修
12 費用7,000元，業據原告提出收據為證（見本院卷第6頁），
13 而維修費用扣除零件部分折舊後為4,145元，堪認原告受有
14 此部分損害。從而，原告請求蘇健志給付4,145元，即屬有
15 據。

16 2. 系爭車輛價值減損208,000元部分：

17 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
18 少之價額。民法第196條定有明文。又物被毀損時，被害人
19 除得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外，並不排除民法第213條至第
20 215條之適用，且被害人如能證明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
21 額，超過必要之修復費用時，就其差額，仍得請求賠償。查
22 系爭車輛因系爭事故受損後，縱經修復，仍受有價值減損20
23 8,000元之損害，有鑑價報告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55頁至
24 第72頁），堪認原告受有此部分損害。從而，原告請求蘇健
25 志給付208,000元，即屬有據。

26 3. 鑑價費用15,000元部分：

27 按損害賠償，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以填補
28 債權人所受損害及所失利益為限。民法第216條第1項定有明
29 文。又鑑定費倘係證明損害發生及其範圍所必要之費用，即
30 屬損害之一部分，應得請求賠償。查原告為鑑定系爭車輛價
31 值減損之數額，支出鑑價費用15,000元，業據原告提出收據

01 為證（見本院卷第73頁），堪認原告受有此部分損害。從
02 而，原告請求蘇健志給付15,000元，亦屬有據。

03 (二)接受僱人因執行職務，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由僱用人與
04 行為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但選任受僱人及監督其職務之
05 執行，已盡相當之注意或縱加以相當之注意而仍不免發生損
06 害者，僱用人不負賠償責任。民法第188條第1項定有明文。
07 所謂受僱人，並非僅限於僱傭契約所稱之受僱人，凡客觀上
08 被他人使用為之服勞務而受其監督者，均係受僱人。查蘇健
09 志於協侑公司負責營造之系爭工地，從事駕駛堆高機之工
10 作，而客觀上為協侑公司使用，並受協侑公司之指揮監督，
11 依照上開說明，蘇健志自屬協侑公司之受僱人；又蘇健志於
12 駕駛堆高機執行職務時，不法侵害原告之財產權，協侑公司
13 自應負連帶賠償之責。從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227,145元
14 （計算式：4,145元+208,000元+15,000元），即屬有據。

15 (三)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
16 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
17 起訴而送達訴狀，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
18 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
19 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
20 週年利率為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
21 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經查，本件原告之侵權行為損害賠
22 償請求權，係屬未定給付期限之金錢債權，且未約定利率，
23 則被告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是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就
24 215,000元部分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4年4月22日，
25 見本院卷第21頁、第23頁）起，12,145元部分則自114年7月
26 21日言詞辯論筆錄繕本送達翌日（即蘇健志自114年8月7
27 日，協侑公司自114年7月21日，見本院卷第78頁、第47頁）
28 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即屬有據。

29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227,14
30 5元，其中215,000元自民國114年4月22日起，其中12,145元
31 部分，蘇健志自114年8月7日起，協侑公司自114年7月21日

01 起，均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
02 由，應予准許。

03 六、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
04 決，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依職權宣
05 告假執行。

06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
07 審酌後，認於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列。

08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5條第1項。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 日
10 桃園簡易庭 法 官 郭宇傑

11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13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14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15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 日
17 書記官 黃怡瑄